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控股子（孙）公司（含新设，下同），单位名称为：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漳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沙巴旗滨光伏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昭通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1,334,040 万元（或等值外币）（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9.95%）担保额度范围内对上述控股子（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725,99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4.40%。2021 年末公司实际承担责任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226,233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非全资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含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子企业，下同）将以其资产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目前存量贷款、生产经营计划以及资本性支出需求情况，为了保障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不超过 1,334,04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额度内为控股子（孙）公司（含新设控股子（孙）公司，下同）向银行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注：以下如无特殊说明，币种均默认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拟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情况

1、2021年末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725,990万元（该担保有效期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34,645万元）的54.40%；该担保总额725,990万元是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下属企业担保合同金额汇总数，2021年末公司实际承担责任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26,233万元，具体见表二。

2、2022年拟新增担保情况

2022年拟为控股子（孙）公司新增担保金额为608,050万元。具体见表二。

3、2022年拟为控股子（孙）公司银行融资授信提供担保金额为1,334,04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见表一、表二：

表一：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2022年拟最高担保金额
旗滨集团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孙）公司	1,264,190
旗滨集团	下属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控股子（孙）公司	69,850

表二：

公司担保及新增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控股比例	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1年末担保总额	2022年拟新增担保金额	2022年拟提供担保金额
1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9.34%	119,000	-1,000	118,000
2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45,000	100%	32.11%	30,000	4,000	34,000
3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70,000	100%	28.56%	116,000	-18,000	98,000
4	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30,000	100%	24.28%	21,000	39,000	60,000
5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90,000	100%	20.45%	33,000	6,000	39,000
6	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30,000	100%	18.69%	23,200	0	23,200
7	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5,320.4 （万林吉特）	100%	55.45%	28,490	4,550	33,040
8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2,000	100%	52.35%	20,000	1,000	21,000
9	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	10,690.5	100%	74.57%	15,850	8,000	23,850

	公司	(万林吉特)					
10	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2,000	100%	29.81%	0	5,000	5,000
11	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	100%	14.00%	34,450	16,000	50,450
12	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47,669	72.63%	31.88%	42,000	68,000	110,000
13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1,000	100%	68.16%	15,000	3,000	18,000
14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000	100%	76.17%	30,000	0.00	30,000
15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20,000	100%	74.01%	6,000	10,000	16,000
16	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0	67.84%	64.06%	25,000	65,000	90,000
17	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60,000	100%	36.37%	132,500	40,000	172,500
18	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	39.57%	31,000	59,000	90,000
19	绍兴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8,000	100%	8.06%	3,500	-3,500	0
20	宁波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74%	0	200,000	200,000
21	漳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0.00%	0	22,000	22,000
22	沙巴旗滨光伏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95,227.2 (万林吉特)(拟)	100%	0.00%		70,000	70,000
23	昭通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0.00%		10,000	10,000
	合计				725,990	608,050	1,334,040

(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1、2022年公司作为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1,334,04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总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的具体担保、及担保调剂事项,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由董事长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将不再另行审议。如发生超过预计总额度的担保,则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2、公司2022年度对外提供贷款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提高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上述子(孙)公司在向银行申请续贷和新增银行贷款,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时,各子(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总担保额度内按下述规则调剂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1)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该等控股子(孙)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如仍有余额未使用的,可以将剩余担保额度调剂给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孙)公司使用。

(2)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该等控股子(孙)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如仍有余额未使用的,不得将剩余担保额度调剂给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控股子(孙)公司使用。

(3) 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 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3、上述授权担保有效期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三) 部分授信事项概述

1、 授信主体：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4) 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5) 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6)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7)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授信主体：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6,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授信主体：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6,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文化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4) 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5)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授信主体：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 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6,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授信主体：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授信主体：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授信主体：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 向大华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美元 500 万元、马币 2,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美元 650 万元、马币 2,4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向华侨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美元 1,25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4) 向渣打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美元 9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授信主体：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9,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5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授信主体：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 向渣打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美元 4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向大华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吉隆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美元 5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授信主体：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

(1) 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7,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4) 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5) 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3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授信主体：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3,8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4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4) 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授信主体：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授信主体：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14、授信主体：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 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15、授信主体：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5,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3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授信主体：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1)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45,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5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60,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4.8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4)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5) 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7,5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上述融资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授信主体：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2)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3)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山县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1 年, 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四)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在2022年公司作为控股子(孙)公司不超过1,334,04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内融资授信提供担保, 无需针对每一家银行或每一笔贷款的担保再出具董事会决议。

二、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旗滨”）

住所：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腾飞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杨立君

注册资本：100,000 元

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港口理货；选矿；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漳州旗滨资产总额为 385,9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74,663 万元，净资产 311,31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9.34%。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5,562 万元，利润总额 144,819 万元，净利润 125,031 万元。

2、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旗滨”）

住所：东源县蓝口镇

法定代表人：杨立君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硅产品及玻璃制品生产、销售，货物装卸、堆放（不含危险化学品），露天玻璃用脉石英开采（由分支机构经营）；燃料油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源硅业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河源硅业资产总额为 91,5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407 万元，净资产 62,16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2.11%。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入 107,807 万元，利润总额 38,405 万元，净利润 33,262 万元。

3、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旗滨”）

住所：湖南省醴陵市东富镇龙源冲村

法定代表人：杨立君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原辅材料批零兼营。液氨零售（限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有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醴陵旗滨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株洲醴陵旗滨资产总额为 262,7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75,050 万元，净资产 187,71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8.56%。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8,581 万元，利润总额 118,429 万元，净利润 102,046 万元。

4、 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旗滨”）

住所：绍兴市陶堰镇白塔山

法定代表人：杨立君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玻璃生产、加工、销售；批发、零售；轻纺原料、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外）、重油、机电产品、防霉纸、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货物进出口；实业投资；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石英砂等玻璃原材料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绍兴旗滨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旗滨玻璃资产总额为 109,1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504 万元，净资产 82,66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4.28%。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96,005 万元，利润总额 39,286 万元，净利润 33,897 万元。

5、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旗滨”）

住所：长兴县李家巷镇沈湾村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玻璃原片、玻璃制品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

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兴旗滨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兴旗滨资产总额为 203,4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593 万元，净资产 161,83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0.45%。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8,774 万元，利润总额 92,042 万元，净利润 79,370 万元。

6、 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旗滨”）

住所：平湖市独山港镇兴港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杨立君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浮法玻璃生产、销售；实业投资；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湖旗滨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湖旗滨资产总额为 74,5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927 万元，净资产 60,58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8.69%。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202 万元，利润总额 45,635 万元，净利润 39,276 万元。

7、 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KIBING GROUP (M) SDN. BHD.） （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旗滨”）

注册地址：CHAMBER E, LIAN SENG COURTS, 275 JALAN HARUAN 1 OAKLAND INDUSTRIAL PARK, 702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法定代表人：LIM SWEE EE（林瑞意）

注册资本：25,320.4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马来西亚旗滨是漳州旗滨的全资子公司，漳州旗滨持有其 100%股权，马来西亚旗滨系本公司的全资曾孙公司。

经营范围：（i）作为浮法玻璃、光伏玻璃、建筑玻璃、与浮法玻璃和建筑玻璃相关的配件、所有使用了或带有本公司发明、专利或权力的器械、装置以及物件的制造商、分销商、组装商、安装商、维护商、贸易商、进出口商开展业务；以及开展浮法玻璃、光伏玻璃以及建筑玻璃的研究、分析和实验工作。（ii）以开发上述业务为目的，收购或处置任何的资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开展任何与建筑物的建设相关的贸易或业务；以及执行所有董事认为对公司有利或有用的事

务。(iii) 通过收购或购买、出售、租赁、交换、获得执照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所投资的、马来西亚境内或其他地区内的、任何期限或内容的土地、建筑物和不动产；根据被认为有利的条款向此人或公司支付、预付、借入、存入或借出款项；以及根据公司认为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利的方式，特别是抵押贷款或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借入款项或确保款项的支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旗滨马来西亚资产总额为 128,5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258 万元，净资产 57,2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5.45%。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1,320 万元，利润总额 21,655 万元，净利润 16,870 万元。

8、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节能”）

住所：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蓝口镇土坡、角塘、车头山村

法定代表人：彭清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利废、轻质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玻璃：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导电膜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门窗、幕墙玻璃附框制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节能是深圳新旗滨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新旗滨持有其 100% 股权，广东节能系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东节能玻璃资产总额为 38,4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117 万元，净资产 18,31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2.35%。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828 万元，利润总额 2,984 万元，净利润 2,874 万元。

9、 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节能”）

注册地址：LEVEL 10, MENARA LGB, 1 JALAN WAN KADIR, TAMAN TUN DR ISMAIL, 60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法定代表人：LIM SWEE EE（林瑞意）

注册资本：10,690.5 万马来西亚林吉特

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71.47% 股权，通过下属全资企业新加坡旗滨持有其 28.53% 的股权，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1、提供生产、进出口、销售、装配、设计高性能玻璃、镀膜技术、环保节能玻璃设备租赁与经销，低辐射镀膜玻璃、玻璃陶瓷、高技术玻璃深加工业务。2、提供销售、安装服务、维修保养、技术信息配套服务或以其他方式销售所有上述货物。3、进行其他与玻璃制造相关联的任何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马来西亚节能资产总额为 33,6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069 万元，净资产 8,55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57%。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065 万元，利润总额-2,403 万元，净利润-2,403 万元。

10、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节能”）

住所：绍兴市陶堰镇白塔山 1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彭清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导电膜玻璃、玻璃机械设备、玻璃附框制品；特种玻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装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节能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节能资产总额为 22,6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6,747 万元，净资产 15,88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9.81%。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964 万元，利润总额 2,752 万元，净利润 2,560 万元。

11、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旗滨”）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 20 号方大广场 1.2 号研发楼 1 号楼 3601

法定代表人：张柏忠

注册资本：1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平板玻璃、工程玻璃及柔性基材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新旗滨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新旗滨资产总额为 397,0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5,591 万元，净资产 341,47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4%。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187 万元，利润总额 58,410 万元，净利润 58,288 万元。

12、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电子玻璃”）

住所：湖南省醴陵市东富镇龙源冲村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47,669 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玻璃、高铝玻璃、电子玻璃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生产、销售；以及相关制造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上述产品、设备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醴陵电子玻璃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2.63%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醴陵电子玻璃资产总额为 70,8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573 万元，净资产 48,22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1.88%。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58 万元，利润总额-1,984 万元，净利润-1,915 万元。

13、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节能”）

住所：湖南省醴陵市东富镇龙源冲村

法定代表人：彭清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导电膜玻璃其他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门窗、幕墙玻璃附框制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节能、环保、利废、轻质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

湖南旗滨节能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旗滨节能资产总额为 46,7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871 万元，净资产 14,89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16%。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014 万元，利润总额 4,088 万元，净利润 3,723 万元。

14、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节能”）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石泉村

法定代表人：彭清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导电膜玻璃、玻璃机械设备、玻璃附框制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兴节能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兴节能资产总额为76,961万元，负债总额为58,621万元，净资产18,3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17%。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5,577万元，利润总额-2,359万元，净利润-1,501万元。

15、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节能”）

住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D座2门1101、1102、1103、1104、1105（入驻天津清联网络孵化器有限公司）第1164号

法定代表人：彭清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玻璃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门窗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节能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天津节能资产总额为66,676万元，负债总额为49,349万元，净资产17,3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01%。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004万元，利润总额-2,443万元，净利润-1,819万元。

16、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药玻”）及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药玻”）

（1）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城垵路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仪器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药玻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福建药玻 67.84%的股权。

（2）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20,200 万元

经营范围：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及玻璃素管制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药用玻璃包装产品及其他玻璃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药玻是福建药玻的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南药玻资产总额为 30,9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836 万元，净资产 11,13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06%。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4 万元，利润总额-3,366 万元，净利润-2,570 万元。

17、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旗滨”）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玻璃、低铁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放射镀膜玻璃、光伏玻璃、导电膜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LOW-E 镀膜节能环保材料、优质节能环保材料基板、优质本体着色节能环保材料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人造板、其他陶瓷制品的制造；人造板销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国家政策允许的矿产品、矿山物资设备、钢材销售；矿山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石英岩开采及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郴州旗滨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郴州旗滨资产总额为 233,842 万元，负债总额为 85,057 万元，净资产 148,78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6.37%。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8,449 万元，利润总额 30,408 万元，净利润 27,111 万元。

18、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光伏”）

住所：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城垵路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漳州光伏是郴州旗滨的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持有其 100% 股权。漳州光伏系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漳州光伏资产总额为 105,8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863 万元，净资产 63,93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9.57%。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1,285 万元，利润总额 29,259 万元，净利润 23,011 万元。

19、宁波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光伏”）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东路 5 号金港创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玻璃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宁波光伏是郴州旗滨的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持有其 100% 股权。宁波光伏系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光伏资产总额为 17,94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2 万元，净资产 17,63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74%。尚未正式投入商业化运营。

20、漳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光电”）

住所：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腾飞路2号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科

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漳州光电是郴州旗滨的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持有其 100%股权，漳州光电系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漳州光电资产总额为 0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万元，净资产 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尚未正式投入商业化运营。

21、沙巴旗滨光伏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巴光伏”）

住所：NO. 1-2-1B, 2ND FLOOR, BLOCK B, KOLAM CENTRE PHASE II, JALAN LINTAS, LUYANG 8830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法定代表人：林瑞意

注册资本：95,227.20万令吉特（拟）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玻璃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沙巴光伏是郴州旗滨的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持有其100%股权。沙巴光伏系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沙巴光伏资产总额为0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尚未正式投入商业化运营。

22、昭通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光伏”）

住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珠泉路35号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昭通光伏是郴州旗滨的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持有其100%股权。昭通光伏系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昭通光伏资产总额为0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尚未正式投入商业化运营。

三、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提供贷款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提高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上述子（孙）公司在向银行申请续贷和新增银行贷款，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时，各子（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总担保额度内按下述规则调剂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1）根据业务需要，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该等控股子（孙）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如仍有余额未使用的，可以将剩余担保额度调剂给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孙）公司使用。

（2）根据业务需要，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以在该等控股子（孙）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如仍有余额未使用的，不得将剩余担保额度调剂给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控股子（孙）公司使用。

（3）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四、 担保风险说明

2022 年度，公司拟为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福建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含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子企业，下同）分别提供担保及内部借款总额为 110,000 万元及 90,000 万元。为此，醴陵电子玻璃、福建药玻（被担保方）已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同意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及内部借款总额，分别以其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除以上两公司外，其他子（孙）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拥有。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孙）公司管理层均由公司统一推荐，公司具有高度的业务决策权和绝对控制权，

对控股子、孙公司的经营情况、资金状况均能深入了解和掌握。因此，公司可以充分控制好风险。此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 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累计金额不超过 1,334,040 万元（或等值外币）（占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9.95%）的额度内对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绍兴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漳州旗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沙巴旗滨光伏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昭通旗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264,19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的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69,850 万元；担保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 2021 年控股子（孙）公司、新设立的控股公司的银行借款筹资计划来看，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新设立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下属单位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也是为了确保各单位银行融资渠道畅通的考虑。鉴于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且绝大部分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

企业，有别于其他一般对外担保，担保风险低。被担保方已以其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同时，公司对非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大于三分之二，对该等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事项的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此次对控股子（孙）公司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额度。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孙）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其正常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可控。公司一直严格遵循有关担保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审慎地控制对外担保，2021 年度实际担保金额远低于批准的担保额度，没有出现违反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事项发表意见：

经认真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

1、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该等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也是为了确保控股子、孙公司及曾孙公司、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畅通的考虑；

2、本次担保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担保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 725,990 万元（或等值外币）。2022 年拟新增担保金额为 608,050 万元（或等值外币），合计担保总额为 1,334,04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